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UN CHEONG HOLDINGS LIMITED

順昌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0)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

順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本集團之中期業績並未經審核，但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 僅供識別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	-
銷售成本		-	-
毛利		-	-
其他收入		195	195
行政開支		(2,412)	(1,866)
經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股本投資 之公平值虧損		(126)	(3,836)
融資成本	5	(2,913)	(2,720)
清償可換股債券產生之虧損		-	(20,369)
除稅前虧損		(5,256)	(28,596)
所得稅開支	6	-	-
持續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	8	(5,256)	(28,596)
已終止經營業務	7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		(5,319)	(4,517)
期內虧損		(10,575)	(33,113)
其他全面收益：			
可能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1,245	(993)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9,330)	(34,106)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5,256)	(28,596)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u>(5,183)</u>	<u>(4,173)</u>
	<u>(10,439)</u>	<u>(32,769)</u>
非控制性權益應佔期內虧損：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u>(136)</u>	<u>(344)</u>
	<u>(136)</u>	<u>(344)</u>
	<u>(10,575)</u>	<u>(33,113)</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5,256)	(28,596)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u>(3,659)</u>	<u>(5,244)</u>
	<u>(8,915)</u>	<u>(33,840)</u>
非控制性權益應佔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u>(415)</u>	<u>(266)</u>
	<u>(415)</u>	<u>(266)</u>
	<u>(9,330)</u>	<u>(34,106)</u>
每股虧損		
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	<u>(3.01 港仙)</u>	<u>(9.43 港仙)</u>
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	<u>(1.51 港仙)</u>	<u>(8.23 港仙)</u>

附註

10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九月 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三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1	327,506
於合資公司之權益		-	88,728
		1	416,234
流動資產			
存貨		-	2,425
應收貿易賬款	12	-	5,393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605	6,330
經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股本投資		6,065	6,191
存入金融機構之存款		1,675	2,491
銀行結餘及現金		1,196	15,188
		9,541	38,018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13	429,888	-
		439,429	38,018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4	-	14,716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款項及訂金		8,290	79,566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	7,678
應繳稅項		-	5,401
計息銀行借款		-	77,767
		8,290	185,128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直接有關之負債	13	438,103	-
		446,393	185,128
流動負債淨額		(6,964)	(147,110)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6,963)	269,124

		二零一五年 九月 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三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	148,941
可換股債券	15	107,394	105,082
計息銀行借款		-	120,128
		<u>-</u>	<u>120,128</u>
非流動負債總額		107,394	374,151
		<u>107,394</u>	<u>374,151</u>
負債淨額		(114,357)	(105,027)
		<u>(114,357)</u>	<u>(105,027)</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6	3,473	3,473
儲備		(124,798)	(115,883)
		<u>3,473</u>	<u>(115,883)</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虧絀		(121,325)	(112,410)
非控制性權益		6,968	7,383
		<u>6,968</u>	<u>7,383</u>
資本虧絀		(114,357)	(105,027)
		<u>(114,357)</u>	<u>(105,027)</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 股本	股份溢價	撥入盈餘 (附註a)	可換股 債券之 權益部份	資本 贖回儲備 (附註b)	外匯 波動儲備 (附註c)	其他儲備 (附註d)	累計虧損	總計	非控制性 權益	資本虧蝕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3,473	119,068	46,909	52,225	132	22,527	1,013	(245,193)	154	8,199	8,353
期內虧損	-	-	-	-	-	-	-	(32,769)	(32,769)	(344)	(33,113)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	-	-	(1,071)	-	(1,071)	(1,071)	78	(993)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	(1,071)	-	(32,769)	(33,840)	(266)	(34,106)
就應付關連公司非即期款 項解除之推算利息	-	-	-	-	-	-	(180)	-	(180)	-	(180)
修訂可換股債券條款後 終止確認	-	-	-	(52,225)	-	-	-	-	(52,225)	-	(52,225)
修訂可換股債券條款後確認	-	-	-	89,733	-	-	-	-	89,733	-	89,733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3,473</u>	<u>119,068</u>	<u>46,909</u>	<u>89,733</u>	<u>132</u>	<u>21,456</u>	<u>833</u>	<u>(277,962)</u>	<u>3,642</u>	<u>7,933</u>	<u>11,575</u>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3,473	119,068	46,909	133,092	132	23,833	40,296	(479,213)	(112,410)	7,383	(105,027)
期內虧損	-	-	-	-	-	-	-	(10,439)	(10,439)	(136)	(10,575)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	-	-	1,524	-	-	1,524	(279)	1,245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	1,524	-	(10,439)	(8,915)	(415)	(9,330)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3,473</u>	<u>119,068</u>	<u>46,909</u>	<u>133,092</u>	<u>132</u>	<u>25,357</u>	<u>40,296</u>	<u>(489,652)</u>	<u>(121,325)</u>	<u>6,968</u>	<u>(114,357)</u>

附註：

- (a) 本集團之繳入盈餘指所收購附屬公司股份之面值較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股本重組時兌換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面值之超出部份。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繳入盈餘可於若干特定情況下分派。
- (b) 資本贖回儲備指本公司所購回股份之面值。
- (c) 外匯波動儲備包括換算海外業務之財務報表所產生之所有匯兌差額。
- (d) 其他儲備指由免息貸款結餘構成之關連公司注資，即貸款本金與其負債部份於初始確認時之公平值之差額。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流		
持續經營業務產生之除稅前虧損	(5,256)	(28,596)
已終止經營業務產生之除稅前虧損	(5,319)	(4,517)
	<u>(10,575)</u>	<u>(33,113)</u>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融資成本	13,332	10,505
折舊	14,610	14,430
修訂可換股債券條款產生之虧損	-	20,369
分佔合資公司之業績	2,415	518
就應收貿易賬款確認之減值虧損	1,081	-
就應收貿易賬款確認之減值虧損撥回	(668)	-
經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股本投資之公平值虧損	126	3,836
其他非現金項目	(256)	(195)
	<u>20,065</u>	<u>16,350</u>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20,065	16,350
應收貿易賬款增加	(5,175)	(5,340)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419)	(4,310)
應付貿易賬款(減少)增加	(2,257)	550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款項及訂金增加(減少)	2,340	(11,673)
其他經營活動	(69)	(172)
	<u>14,484</u>	<u>(4,595)</u>
經營業務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4,484	(4,595)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503	(2,881)
融資活動		
已付利息	(5,851)	(8,387)
其他融資活動	-	7
	<u>(5,851)</u>	<u>(8,380)</u>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5,851)	(8,380)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減少)淨額	9,136	(15,856)
於四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5,188	42,793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	<u>(680)</u>	<u>3,522</u>
於九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u>23,644</u>	<u>30,459</u>
期內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即：		
銀行結餘及現金	23,534	30,349
購入時原到期日少於三個月之無抵押定期存款	<u>110</u>	<u>110</u>
	<u>23,644</u>	<u>30,459</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順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而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2302室。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Upsky Enterprises Limited(「Upsky」)為本公司之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及莫天全先生為Upsky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之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而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營之主要附屬公司廣西沃頓國際大酒店有限公司(「沃頓酒店」)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是投資控股。

2. 編製基準

於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本公司董事已仔細考慮以下事實及情況：

- (i)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生期間虧損約10,575,000港元；及
- (ii)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流動負債淨額約6,964,000港元。

有見及此，本公司董事已採納下列措施，以求改善本集團整體財務狀況：

本集團之主要往來銀行將根據本集團之現有可動用融資繼續向本集團提供持續融資；

鑑於上文所述，本公司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仍屬恰當。

倘本集團未能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經營，則須作出調整，將所有非流動資產及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撇減資產價值至其可收回金額，以及就日後可能出現之負債作出撥備。此等調整並未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入賬。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所載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3.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

除下文所述者外，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修訂及詮釋（「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新訂詮釋及修訂對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金額及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概無重大影響。

4. 分類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按產品及服務劃分為如下可呈報營運分類：

持續經營業務：

企業及其他	—	經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股本投資、企業收入、開支項目、企業資產及負債
-------	---	----------------------------------

已終止經營業務：

酒店業務	—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營酒店及餐飲
------	---	-----------------------

於期內，酒店業務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有關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詳情載於附註7。

5.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利息開支	2,913	2,720
已終止經營業務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之估算利息	4,568	—
銀行借款利息	5,851	7,785
	<u>13,332</u>	<u>10,505</u>

6.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集團於兩期間均無在香港及中國產生任何估計應課稅溢利，故本集團並無對兩類經營業務就香港利得稅及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中國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兩個期間之稅率為25%。

由於本集團於兩個期間並無產生可分派溢利，故並無應計預扣稅。

7.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將Aykens Holdings Limited(「Aykens」)、Hopland Enterprises Limited(「Hopland」)及其各自之附屬公司(統稱「出售集團」)之全部股權出售予Upsky(本公司之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莫天全先生乃Upsky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出售集團之主要業務為酒店及餐廳經營。

其業績作為已終止經營業務於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呈列。比較資料已經重列，以使作為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酒店業務之業績之呈列與本期間之呈列相符。

已終止經營業務產生之期內虧損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71,634	70,026
銷售成本	(52,574)	(54,011)
其他收入	1,524	246
行政開支	(13,069)	(12,475)
分佔合資公司之業績	(2,415)	(518)
融資成本	(10,419)	(7,785)
除稅前虧損	(5,319)	(4,517)
所得稅開支	-	-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	<u>(5,319)</u>	<u>(4,517)</u>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包括以下各項：		
折舊及攤銷	14,608	14,428
撤銷廠房及設備產生之損失	2	5
辦公室物業經營租賃項下之最低租賃付款	-	268
僱員福利開支	<u>18,459</u>	<u>16,941</u>

8. 持續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已扣除以下各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	2
辦公室物業經營租賃項下之最低租賃付款	512	548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694	720

9. 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支付、宣派或建議派付股息。

10.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各項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虧損：		
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10,439)	(32,769)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2,913	2,720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虧損	<u>(7,526)</u>	<u>(30,049)</u>
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5,256)	(28,596)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2,913	2,720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虧損	<u>(2,343)</u>	<u>(25,876)</u>

股份數目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47,326	347,326
可換股債券對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之攤薄影響	324,763	324,763
	<u>672,089</u>	<u>672,089</u>

持續經營業務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47,326	347,326
可換股債券對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之攤薄影響	324,763	324,763
	<u>672,089</u>	<u>672,089</u>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計及可換股債券會令每股攤薄虧損金額減少，故可換股債券對期內之每股基本虧損具有反攤薄影響且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未計入。因此，每股攤薄虧損金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約10,43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2,769,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347,326,000股(二零一四年：347,326,000股)計算。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產生折舊支出約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000港元)。

12. 應收貿易賬款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貿易賬款	-	21,041
減：呆賬撥備	-	(15,648)
	<u>-</u>	<u>5,393</u>

應收貿易賬款乃根據規管相關交易之合約所載述條款結算。本集團提供之信貸期由貨到付款至60日不等。若干與本集團有長期業務關係及財務狀況穩健之客戶可獲較長之信貸期。本集團並無就此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與各自收益確認日期相若)計之應收貿易賬款(扣除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日內	-	3,951
31至60日	-	746
61至90日	-	10
90日以上	-	686
	<u>-</u>	<u>5,393</u>

13.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直接有關之負債

誠如附註7所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訂立一份協議，以出售出售集團之全部股權。出售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之綜合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02,443
於合資公司之投資	86,867
存貨	2,399
應收貿易賬款(淨額)	9,818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913
銀行結餘及現金	22,448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u>429,888</u>
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1,94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9,770)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60,908)
應付稅項	(5,194)
計息銀行借款	(190,289)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直接有關之負債	<u>(438,103)</u>

14. 應付貿易賬款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日內	-	2,207
31至60日	-	3,464
60日以上	-	9,045
	<u>-</u>	<u>14,716</u>

15.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向Tanisca Investment Limited（「Tanisca」）發行面值為120,000,000港元、息率1厘之五年期可換股債券（「債券」）。利息為每半年於期後支付。債券可於發行日起計滿一週年至到期日（即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止期間，由持有人選擇隨時按初步換股價每股0.6港元（在若干情況下可予調整）兌換為20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根據債券之條款，在取得債券持有人之書面確認後，本公司可選擇贖回全部或部份債券，或在若干情況下可由債券持有人要求贖回債券。除非債券早前已獲贖回、購入並註銷或兌換，否則，所有未獲行使債券將於到期日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二日，本公司透過供股以每股0.5港元之價格配發及發行每股面值0.01港元之208,395,600股普通股。因此，債券之換股價已由每股0.6港元調整至每股0.3695港元，而於債券獲悉數兌換時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已由200,000,000股調整至324,763,193股。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本集團與債券持有人訂立修訂契據（「修訂契據」），以將本金額為120,000,000港元之債券到期日由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延期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八日。換股價仍為每股0.3695港元，而倘任何債券其後並無獲兌換，則將於經延長到期日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八日贖回（「修訂」）。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日，股東已於股東特別大會正式通過修訂契據。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日，本集團與債券持有人訂立修訂契據（「第二次修訂」），以將本金額120,000,000港元之債券之到期日從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八日延期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換股價仍為每股0.3695港元及倘任何債券其後並無獲兌換，則於經延長到期日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贖回債券（「修訂」）。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九日，股東已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通過修訂契據。

債券負債部份之公平值乃於發行日期按並無兌換選擇權之類似債券之同等市場利率估計。債券之實際年利率為5.53厘（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5.53厘）。餘額指定為債券權益部份，並計入股東權益。

修訂導致清償債券之金融負債並確認其新金融負債及權益部份。新負債緊隨修訂後之公平值約為102,024,000港元。金融負債乃採用實際利率5.53厘(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5.53厘)釐定。

	負債部份 千港元	權益部份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112,991	52,225	165,216
利息開支	5,269	-	5,269
取消確認原有負債／權益部份	(114,002)	(52,225)	(166,227)
於修訂時確認新負債／權益部份	102,024	133,092	235,116
已付利息	(1,200)	-	(1,200)
	<u>105,082</u>	<u>133,092</u>	<u>238,174</u>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u>105,082</u>	<u>133,092</u>	<u>238,174</u>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105,082	133,092	238,174
利息開支	2,913	-	2,913
已付利息	(601)	-	(601)
	<u>107,394</u>	<u>133,092</u>	<u>240,486</u>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107,394</u>	<u>133,092</u>	<u>240,486</u>

16. 股本

本公司之註冊已發行及繳足資本如下：

	股份數目	普通股面值 千港元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一五年 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u>8,000,000</u>	<u>8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一五年 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u>347,326</u>	<u>3,473</u>	<u>3,473</u>

17.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協議承租若干辦公室物業。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款項承擔到期情況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1,149	1,126
第二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2,202	2,633
	<u>3,351</u>	<u>3,759</u>

18. 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

若干持續經營業務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下表提供如何釐定此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平值之資料(特別是所使用之估值方法及輸入數據)，以及公平值計量所屬公平值層級等級按可觀察之公平值計量輸入數據程度分為第一級至第三級。

- 第一級公平值計量乃指根據在活躍市場中對相同之資產或負債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公平值計量乃指除第一級所包括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可觀察之輸入數據，可為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及
-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乃計入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無法觀察輸入數據)之資產或負債之估值方法得出。

金融資產	於下列日期之公平值		公平值 層級	估值方法及 主要輸入數據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財務狀況表分類為經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股本投資之持作買賣非衍生金融資產	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證券： 一房地產網站： 6,065,000港元	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證券： 一房地產網站： 6,191,000港元	第一級	活躍市場所報買入價。

本公司董事認為，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攤銷成本計入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9. 中期期間後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訂立以下若干協議(「建議交易事項」)：

- (i) 與若干獨立認購人(「認購人」)訂立的認購協議(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經修訂)，據此，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4,017,323,774股新股份(「認購股份」)，包括(i)1,269,414,575股普通股；(ii)第1批優先股認購項下之1,373,954,600股優先股及(iii)第2批優先股認購項下之1,373,954,599股優先股，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6696港元(「建議認購事項」)；
- (ii) 與上海宏博投資管理(集團)有限公司及上海立大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目標賣方」)以及錫林郭勒盟宏博礦業開發有限公司(「中國目標公司」)訂立的收購協議(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經修訂)，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自目標賣方收購中國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558,880,000元(相當於約682,000,000港元)；
- (iii) 與League Way Ltd.(作為認購人)及Titan Gas Technology Investment Limited(作為擔保人)訂立的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經修訂)，據此，League Way Ltd.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本金總額25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承兌票據；及
- (iv) 與Upsky(買方)訂立的出售協議(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經修訂)，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而Upsky有條件同意購買出售集團已發行及流通在外股本的100%，出售集團結欠本公司的應收賬款淨額總額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搜房股份初步代價為1,652,995港元且可予調整(如出售協議所載)(「出售事項」)。

完成建議交易事項須待上述協議所述的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建議交易事項可能或可能不會完成。於批准刊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期，出售事項之代價可予調整及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尚不能確定。

建議交易事項之詳情、先決條件及出售事項之代價調整載於本公司與Titan Gas Technology Investment Limited聯合發佈的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之公佈。

業務回顧

1. 已終止經營業務

出售集團主要經營位於中國廣西省之廣西沃頓國際大酒店有限公司(「南寧酒店」)之酒店及餐飲業務。於本期間，儘管南寧酒店之日均房價(「日均房價」)整體仍低於過往水平，但出售集團的營業額於完成一項重要翻修工程後微增2.3%至71,6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70,000,000港元)。出售集團之淨虧損增加17.8%至5,3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4,500,000港元)，乃由於(i)合資公司產生的虧損增加，反映了北海酒店自開始經營以來因激烈競爭表現日益變差及北海酒店僅運營較短時間的事實；及(ii)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借入的若干關連方貸款相關的估算利息引致的融資成本增加。

2. 持續經營業務

持續經營業務為投資控股，並無任何實質業務。於回顧期內，出售集團仍為本集團業務之一部分。出售事項待達成或豁免(倘適用)多項先決條款後方可作實，而出售事項未必會按計劃如期完成。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較高金額虧損淨額乃主要由於修訂可換股債券條款所產生的20,400,000港元的融資成本。

業務前景

管理層認為，由於全國經濟增長整體放緩及反腐運動的進一步深入，酒店行業於二零一四年的收入增長進一步縮窄，甚至減少，並預計該情形將持續。管理層亦表明，管理團隊將投入更多精力以緩解負面影響。根據本公司管理層，鑒於出售集團屬酒店業務，其已面臨並預計將於可見未來繼續面臨該逆境，由於中國經濟前景不穩定及政府消費政策以及有關運營成本增加所帶來的挑戰，出售集團的未來表現帶有不確定性。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就建議交易事項(包括本公司出售其於出售集團的全部權益)訂立若干協議(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經修訂)。於完成建議交易事項後，本集團將不再通過出售集團從事酒店及餐飲業務，並將通過中國目標公司主要從事新業務，即原油的勘探、開發及生產。建議交易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與Titan Gas Technology Investment Limited聯合發佈的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之公佈。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大部份以港元及人民幣計算。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包括分類為持作出售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在內的無抵押現金及銀行存款結餘約25,3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7,7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尚未償還之銀行借款190,3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97,900,000港元)。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按銀行借款總額除以資產總值計算)為43.3%(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43.6%)。

財務及資金政策

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列值。本集團之銀行借款乃按中國人民銀行之最優惠借貸利率按浮動利率計息。經考慮本集團業務產生之預期現金流量以及目前持有之現金及有價證券投資，本集團預計其將有充裕營運資金應付到期金融負債。由於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營運位於中國，故本集團所面對之人民幣外匯波動風險極微。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所持有賬面總值約為256,3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272,600,000港元)之酒店物業已抵押予銀行，以擔保授予本集團之銀行融資。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聘用約563名僱員(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496名)。薪酬乃參考市場條款以及有關員工的資歷及經驗而釐定。薪金按個別僱員之工作表現每年檢討。本集團亦為所有合資格員工提供其他福利，包括退休福利計劃、醫療保險及教育津貼。

企業管治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認為，於中期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適用守則條文，惟下列者除外：

1.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A.4.1規定，非執行董事應按指定年期委任，並可膺選連任。本公司所有現任非執行董事並非按指定年期委任，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因此，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之嚴謹程度不遜於企業管治守則所規定者。
2.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A.4.2規定，各董事(包括按指定年期委任之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董事會將確保除執行主席或董事總經理以外之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以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董事會現時認為，執行主席及董事總經理人選之持續性，可為本集團帶來強勢而貫徹之領導，此舉對本集團營運順暢至為重要。因此，董事會同意執行主席及董事總經理毋須輪值告退。
3.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E.1.2規定，董事會主席應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由於主席須處理其他事務，故未有出席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股東週年大會。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股東週年大會由本公司另一名董事擔任會議主席，連同審核委員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主席／成員／正式委任代表回答股東提問。董事認為，本公司已為股東提供實用、有效及方便之渠道供股東與董事會及其他股東互相交流意見，與企業管治守則規定之宗旨相同。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Palaschuk Derek Myles先生(主席)、葉劍平教授及陳志武教授。審核委員會自成立以來均有定期舉行會議，並每年至少舉行兩次會議，以檢討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並未經審核，但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刊登業績公佈

業績公佈刊登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irasia.com/listco/hk/shuncheong>)。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刊登於上述網站。

承董事會命
順昌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
曹晶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其中兩名為執行董事，即曹晶女士(執行主席)及張少華先生(董事總經理)；一名為非執行董事，即莫天全先生；以及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葉劍平教授、Palaschuk Derek Myles先生及陳志武教授。